

解除民眾對中油持續增加空氣污染的疑慮，中油應於一週內（105 年 3 月 25 日，週五前）提供各製程單元及公用設施相關污染物的排放總量、所有的設備元件、油槽總數及排放量、中油的硫氧化物等減量及防制汙染設施等相關數據及內容，並送交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蘇治芬 邱議瑩 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管碧玲

2、

環保署 104 年空汙總量管制計畫公告之後，預期空汙問題嚴重的三級防治區高雄、屏東空汙狀況將能獲得控制，前三年空汙不增量，之後將更進一步朝空汙減量目標努力，高、屏地區各國營事業應於一周內（105 年 3 月 25 日，週五前），提供各國營事業的空汙減量計畫，並送交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管碧玲 蘇治芬 蘇震清  
邱議瑩 王惠美 邱志偉

3、

鑑由國營事業所屬文化資產不僅見證台灣發展歷史，活化利用更能作為地方經濟振興切入點以及承載文化教育意義，經查台糖全台共有 140 筆文化資產，105 年度僅編列共 9,300 萬預算，平均一筆一年僅有 67 萬元經費，實難以盡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之責，顯見台糖對文化資產維護之消極，爰要求台糖於二周內檢討疏失，提出積極的管理計畫，以維護我國重要之文化資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治芬 黃偉哲 管碧玲 邱議瑩 蘇震清  
邱志偉

4、

經濟部轄下之國營事業中油、台電、台糖、台水等，擁有許多足以見證臺灣經濟發展史的文化資產或準文化資產，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之規範：「公有之文化資產，由所有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然而近年來因疏於管理，以致屢有無名火災發生，造成許多文化資產嚴重燬損，更有所屬機關以預算不足、未編列預算為由，無視上述法條之規範，而有維護不良，欠缺有效活化與再利用之狀況。爰要求經濟部二周內主動會同轄下國營事業單位，就其所屬文化資產提出有效之管理維護計畫，並檢討相關之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經費編列及執行狀況。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治芬 黃偉哲 邱議瑩 蘇震清 管碧玲  
邱志偉

5、

台糖斗六糖廠與鉅眾公司合約一事，應尊重廠區已指定為文化景觀區之事實，以及文化景觀區之保存意義。不宜過度配合商業考量，破壞文化景觀區之設立目的。爰要求台糖公司應本於職責，若鉅眾公司有違反上述情事，應主動解約，以維文化景觀區之整全性。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蘇治芬 黃偉哲 邱議瑩 蘇震清 邱志偉

6、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係為達成特定政策目的，咸具強烈公益屬性，自應予適當之監督。惟經濟部轄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卻發生董事基於私利或意圖規避國會監督，自行修訂章程任期規定，致董事會成為萬年董事會，甚至變更為民間財團法人之情事，納公產為私產，爰要求經濟部於二週內提出檢討報告，訂定明確改進措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治芬 黃偉哲 邱議瑩 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7、

本院委員劉世芳等，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廠包含新興區、燕巢區、楠梓區及三民區等宿舍區，逾期借住戶問題長期懸而未決，針對此一歷史性問題，經查，於 104 年 4 月 8 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考察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會議紀錄」記錄主席裁示第二點敘明：中油公司逾期借住戶催遷議題，仍請依 103 年 4 月 17 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考察高雄地區經建業務概況會議紀錄中有關主席裁示「中油公司對於高雄煉油廠逾期借住戶暫緩執行催遷工作，延至 104 年遷廠時一併處理。」辦理；此外，對此歷史性問題之處理，台灣中油公司亦未能妥擬配套措施及妥為溝通。爰要求台灣中油公司提出配套方案前，仍應維持全面暫緩催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劉世芳 邱志偉 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邱議瑩 陳明文 林岱樺 管碧玲

8、

本院委員劉世芳等，有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設置大量管線及煉製廠於高雄市，造成環境長期污染嚴重及工安意外頻傳，社會成本與日俱增。為達就近有效管理、緊急應變及其他處置，並增加地方稅收，落實財稅正義。爰此，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週內提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南遷高雄」之可行性評估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劉世芳 邱志偉 黃偉哲 林岱樺 蘇震清

邱議瑩

連署人：管碧玲 陳明文

9、

有關高雄五輕煉油廠，經濟部與高雄市政府應共同合作，並參考英國東倫敦與德國魯爾工業區之污染土地再生等國際案例，從都市重建與開發的角度，於 2016 年前（2016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六前），完成關廠後土地再生利用之整體規劃，並送交本院經濟委員會。

說明：附件，如後附（共 3 頁）。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黃偉哲 邱志偉 管碧玲